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2022 年版)



项	目	名 称:	昌平区推广	一应用有机肥	(区级)

项目(第二包)

项目编号/包号: <u>ZYZB-2023-498-02</u>

采 购 人: 北京市昌平区耕地保护站

采购代理机构: 中钰招标有限公司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3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1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55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63

第一章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包号: ZYZB-2023-498-02
 - 2.项目名称: 昌平区推广应用有机肥(区级)项目(第二包)
 - 3.项目预算金额: 734.4万元, 本包预算金额: 205.632万元。
 - 4. 采购需求:

包号	包名称	标的 名称	采购包最 高限价金 额(万元)	数量 (吨)	占比与 备注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 求
02	昌平区推广应用 有机肥(区级) 项目(第二包)	有机 肥	205.632	4284	28.00%	进一步保护与提升耕地 质量与农产品品质,促 进农业废弃物无害化肥 料化利用和有机肥替代 部分化肥,对种植粮经 作物、蔬菜、草莓推广 应用有机肥。 有机肥执行 NY/T 525-2021。
小计			205.632	4284	28.00%	/

- 注:本项目需要供应商负责昌平区内农户的有机肥供应及后续的服务工作, 货物为**有机肥**。
 - 5.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2023年11月30日
 -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即: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划分标准详见"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行业为"工业"。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无。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是■否;
-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须具有制造供应有机肥的能力,具有省级及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机肥"《肥料登记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 1.时间: 2023 年 7 月 7 日 09: 00 至 2023 年 7 月 13 日 17: 0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 2.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 3.方式: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后,请扫描此二维码进入"采购文件领取"信息登记系统,并按规定填写信息。其中,主项目编号请填写"ZYZB-2023-498-02。

4.售价: 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3 年 7 月 27 日 9 点 00 分 (北京时间)。 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根据本项目采购内容和性质,如果需要将执行强制、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推广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工作等政府采购政策。
-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办理 CA 认证证书、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数字认证证书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认证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认证证书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 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未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 无效。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 本项目的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 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投标。
- 4.对不同的包次请使用文件中注明的"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包号", 以便于区分。
- 5.本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北京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beijing.gov.cn/)发布。
- 6.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报告中,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昌平区耕地保护站

地 址:北京市昌平区城北街道瑞明路1号

联系方式: 张雪姣 010-8011840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钰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丰台区花乡桥四合庄路 2 号院东旭国际中心 C 座 11 层 1106 室

联系方式: 贾佳、王世杰、刘晶晶、李倩、李娟、张书玲、卢雪 010-60624505

转 80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贾佳、王世杰、刘晶晶、李倩、李娟、张书玲、卢雪

电 话: 010-60624505 转 809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服务■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是■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本项目 <u>02</u> 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 <u>/</u> 年 <u>/</u> 月 <u>/</u> 日 <u>/</u> 点 <u>/</u> 分 考察地点: <u>/</u> 。			
3.1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年_月_日_点_分 召开地点:。			
4.1	样品	股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 /;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 (6)其他要求(如有): /。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各包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 划分标准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无□有,具体情形: <mark>/。</mark>
12.1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保证 金)	账号: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12.7.2		■无 □有,具体情形: <u>/</u> 。
★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 (3)其他要求: /。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可通过邮件形式或书面形式(询问函须盖投标人公章)</u> , 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中钰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010-60624505 转 809; 通讯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花乡桥四合庄路 2 号院东旭国际中心 C 座 11 层 1106 室 。
★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收费标准: 参考原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 及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有关规定; 缴纳时间: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所有 中标服务费。 说明:

		(1) 以各包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2) 中标服务费币种与中标签订合同的币种相同或采购代理机构同意
		的币种。
		(3) 服务费的交纳方式: 在投标文件中, 投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
		服务费承诺书。一次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所有中标服务费。
		(4) 此项费用不应单独开列,无论投标人是否填报,都视为此费用已
		经包含在投标报价总价中。
		中标服务费账户
		户名:中钰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北京西大望路支行
		账 号: 152 786 061
		银行行号: 3051 0000 1678
		在"转账用途"中标明"服务费 <u>ZYZB-2023-498</u> "。
/	/	适用于投标人须知的增加或者说明的变动
		本招标文件中要求的盖章,除特殊标注外,是指在公安部门备案的单
★ 1	/	位公章(可以为电子公章),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
		等均不予认可。
		供应商可以同时参加多个标包报名,并针对不同包号分别进行编制
		文件并投标。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 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投标单位"):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 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 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 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 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进口产品

- 5.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1.2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
 -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 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 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

- 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 (含 10 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 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 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 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 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 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

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 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 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 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 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 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 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 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5.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 (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 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五 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 5.5.1 依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 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 号〕, 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 5.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6 信息安全产品

5.6.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 年第 33 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投标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

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

-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 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

- 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 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 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 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需分册)。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 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 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

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 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 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 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不适用)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 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

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 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 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 保证金;
 -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

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 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 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 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 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 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 表确认。
-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 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

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 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 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 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

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 26.2.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 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 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采 购法》第二十二 条规定及法律 法规的其他规 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 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正有件人 章 的 章 是 章 的 章 是 章 的 章 是 章 的 章 是 章 的 章 是 章 是
1-2	投标人资格声 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前后两小时内、资格审查阶段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实际的查询时间;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 投标无效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 提供,或积 地人理机构查 省。
2	落实政府采购 政策需满足的 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声明 函 【本项目 整体 面向小、微企业 采购】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必须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注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注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拟分包情况说 明及分包意向 协议(类型一)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3	其它落实政府 采购政策的资 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 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内容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供应商 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目供应商 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员负责 。以联合体及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 证明之件。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和专同对。 证明文件。 3、本表序号 3-2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的 要求中的每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至 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资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者与同时,以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同一的政府采购活动。 6、发现的政府采购的,他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的响应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时,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	不适用
3-2	其他特定资格 要求	须具有制造供应有机肥的能力,具有省级 及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机 肥"《肥料登记证》	提供证明文 件的电子件 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不适用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 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 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 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 《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 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8	★号条款响应 (如有)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中★号条款(如有)要求的。
9	分包承担主体 资质(如有)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 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分包意向协议 (如有)	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并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原件的电子件的; (如有)。
11	报价的修正 (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 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2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 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 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 性的。

13	进口产品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
13	(如有)	非进口产品的。
14	国家有关部门 对标户品有 地名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投标产品如涉及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须提供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3) 投标产品如有属于开展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产品范围的,须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等); 4) 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 5)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5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 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 合法权益情形的。
16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实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企业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7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8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 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 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 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 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 /
 -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 (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 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 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 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

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 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本项目整体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无价格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u>10</u>%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 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 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 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

优惠政策。

-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 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 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 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 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 本项目中所涉及的货物如属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产品,将优先采购投标货物,评标时给予相应加分(给予报价评审加分,加分分值为 1 分,但最终报价得分不得超过该项满分分值); 且投标人应提供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指定媒体网页截图(须注明查询链接网址)和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本项目中所涉及的货物如属在《无线局域网认证产

品政府采购清单》中产品,将优先采购投标货物,评标时给 予相应加分(给予报价评审加分,加分分值为 1 分,但最终 报价得分不得超过该项满分分值);且投标人应提供有效的 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指定媒体网页截图 (须注明查询链接网址)加盖投标人公章。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u>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u>报价相同的,按技术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 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 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 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 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 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 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6 评审委员会的组成

6.1 评标活动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如有)和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组成,总人数为_5_人。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二、评标标准

总分 100 分, 共分为商务、技术、报价和政策性加分四部分组成。其中政策性加分后(如有)不得超过满分 100。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1	业绩	10 分	近三年(2020年7月6日-2023年7月5日)投标人的业绩证明。每提供1项得2分,最多得10分; 供应商需要提供能够证明上述业绩真实性的合同复印件,合同复印件中必须至少包括合同的首页、内容页、签字盖章页;尽可能明确落款时间与生效时间,供应商应在不涉及商业秘密的前提下尽可能提供详细的合同复印件内容。 所有合同复印件应清晰,并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未提供相关材料的不得分。	具体要求详 见格式文件 《项目业绩 证明》。
1.2	企业体系 认证	3分	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 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证书;有一项 得1分,最多得3分 。	证书有效、 且盖章确 认。
1.3	实施力量 及服务团 队情况	5分	对投标人拟派服务和实施团队的人员数量、分工及人员经验等进行评审。 拟派服务团队人员充足,分工明确,经验丰富, 得5分 ; 拟派服务团队人员较丰富,有较明晰的分工,人员经验较多, 得3分 ; 拟派服务团队人员数量可能无法满足项目需要,分工情况和人员经验尚可, 得1分 ; 未提供相关材料的, 得0分 。	格式自拟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商务部分合计: 18 分						

序 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2.1	硬件设备	7分	考察投标人硬件设施与设备,根据项目需求要求,针对投标人自拟的设施、设备进行评价: (1)发酵设施(2分) 发酵设施(2分) 发酵设施(2分) 发酵设施的要求,极大满足农户实际订购需要的,得2分; 发酵设备配备较齐全,能投入应用,产能基本满足要求,得1分; 未提供相关材料的,得0分。 (2)烘干设备和能够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场地(硬化地面,土场不计),而且设备与晒场(2分) 具有烘干设备和能够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场地(硬化地面,土场不计),但设备与晒场地(硬化地面,土场不计),但设备与晒场同发酵设备不在一起,得1分; 未提供相关材料,得0分。 (3)粉碎与筛选设备(1分) 有机动的粉碎和筛选设备,人工设备不计,得1分。否则得0分。 (4)配套硬件设备(2分) 对肥料生产过程中的生产设备科学先进,除上述分别列出的还有诸如半湿物料粉碎机、搅拌机、造粒机、除尘、冷却、包膜等配套设备,设备科学先进,自动化流程化程度高,得2分; 生产中自动化运用较多,得1分; 未提供材料,得0分。	格式自拟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2.2	研能 料	14 分	(1)投标人配备非常充足的①生产人员,②生产能力、③研发能力强,满足这三个方面的每个得 2 分,最多得 6 分;每有一处有欠缺或所附材料不足以证明的,该方面不得分;注:生产、研发能力可提供相关人员配备,相关人员的证书、公开发表的技术论文或获得技术创新的奖励材料复印件等证明性材料并加盖公章。 (2)选用的原料安全自然,辅料有益,质量上乘有保障的,得 3 分,否则得 2 分。介绍过于简单或未提供详细材料无法判断的,得 0-1 分。 (3)除此以外,投标人能够"实现本地畜禽粪便等农业废弃物就地、就近资源化利用"的,如果现有实施方案已经考虑适用且执行到位的,亦或是为本次项目专门设计了实施方案且方案可行的,得 5 分;现有执行的循环方案落实欠完善,或设计的方案有漏洞,可操作性待估量,得 3 分;现有执行的方案落实不到位,没有起到农业绿色循环的目标,设计的方案简单、对开展工作作用不大的,得 1 分。无法响应此政策要求,或未提供相关证明资料的,得 0 分。	格式自拟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2.3	仓储能力	2分	本项目肥料需求量大,需要投标人对周转和仓储条件有一定要求。 3000 平米及以上, 得2分 ; 1000-3000 平米(不含), 得1分 ; 仓储面积 1000 平米(不含)以下, 得0 分	格式自拟
2.4	实施组 案	9分	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阐述进行评价,要求 按照采购人的安排开展供货服务工作。尤 其是收到农户需求后的服务方案,要落实 惠农政策。 实施方案描述完整,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 编制完善、合理、针对性强,能充分满足 工作实际需要的,得9分; 实施方案较为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编制 较为完善、合理,针对性较强,较能充分 满足工作实际需要的,得7分; 实施方案基本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编制 的基本完善,基本合理,有针对性的实施 计划,能基本满足工作实际需要的,得5 分; 实施方案基本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编制 的完善性和合理性一般,针对性较差,为 满足工作实际需要开展实施计划可能存在 问题的,得3分; 实施方案不太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编制 不完善、不合理事项较多、针对性差,存 在不能满足工作实际需要的,得1分; 无实施组织方案,得0分。	格式自拟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2.5	售后服务	10分	本项目实施较为复杂,需要投标人认真负责为农户服务,按招标文件需求内容配合 采购人工作,具有服务 "三农"的精神,切实保证好农户利益,做好本年度肥料供应、补贴,及前期宣传任务、对农户反映或投诉的处理等事宜。因此,售后报务方案充分考虑本项目实际情况,内容全面完整,详究户沟通到位,与采购人反馈及时准确,应急方案考虑本项目实际情况,内容较完整、详细沟通较好,与采购人反馈较较准确,应急方案较科学较好,与采购人反馈较较准确,应急方案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内容详细性一般,具备一定的合理性、反馈效果一般,应急方案有计划有准备,可操作性较好;与用肥农户沟通方案有计划有准备,内容欠完整,合理性、可操作性,与用肥农户沟通方案较差,与采购人反馈可能较差,应急方案较少,反馈处理机制充实不到位的,得1分。没有售后服务方案,或售后服务方案,或售后服务方案,或售后服务方案,或售后服务方案,可以为。	格式自拟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2.6	质量保证 预案	4分	投标人对所供货物的产品质量做保证,如 检测能力、对产品质量管理方案等。 预案详细、科学,足以保障本次供货产品 质量的, 得4分 , 提供了较简略、无针对性的方案材料,基 本满足要求 得2分 。 否则, 得0分 。	格式自拟
2.7	配送专项	5分	在保证供货需要的基础上,为了更好的方便农户使用,关于肥料配送的计划专设预案考察;如明确多长时间供货、多少数里起送、保证送到什么位置等实际发生时的详细服务信息等,结合项目需求要求,提前考虑实际配送需要解决的问题等,以满足农户多样的配送需求。专项方案详细、科学,完整合理,得4分。专项方案较详细完整,基本涉及要求但仍有欠缺处的,得2分。未提供相关资料,得0分。 在此基础上,如投标人本着服务"三农"和奉献精神,预案有亮点、可以极大的服务农户,配送工作细致、到位,本小项加1分。	格式自拟
			技术部分合计: 51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3	报价得分	3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 零售价报价单价 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分值。	此处投经证,政策证据 人名
4	政策性得分	1分	若投标人所投的节能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且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即未以"★"标注的),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格证明材料,则本项得 0.5分,否则得 0 分; 若投标人所投的环境标志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格证明材料,则本项得 0.5分,否则得 0分。 注:合格证明材料是指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通知》中指定的认证机构的认证证明(有效期内)的复印件。	
合计 100				

第五章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

昌平区推广应用有机肥(区级)项目(第二包)

二、项目概况

根据《昌平区促进农业高质量发展实施细则》(昌农发【2023】2号)精神,按照第十五条"推广使用优质肥料"工作要求,完善以绿色生态为导向的农业补贴制度,进一步保护与提升耕地质量与农产品品质,促进农业废弃物无害化肥料化利用和有机肥替代部分化肥,共计补贴有机肥合计15300吨,经费734.4万元。本包补贴有机肥合计4284吨,经费205.632万元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 供货及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北京市昌平区域内)

三、货物要求

- 1、有机肥执行 NY/T 525-2021 (后附重要内容的摘录)。
- 2、投标单位根据自己的产品,结合招标文件的格式部分(货物清单),应 当对产品的主要成分做介绍,以及其他附加材料。格式表格展示受限的,投标单 位可以在按要求填写格式文件的基础上,自行补充介绍产品。
- **3、同时要求,供应商提供的货物不得添加污泥。**采购人在随机检测及后续使用中如有发现,将严肃处理。这将设计作为格式文件的一项承诺要求,以期供应商自觉执行。
 - 4、本项目不接受由其他单位生产后包装的货品。

5、在投标文件中,请各投标单位附上本次项目计划供货的包装袋图样。这 将设计作为格式文件的一项要求,投标单位所供材料的具体样式自拟。

四、本项目各包次概况及预算金额、报价说明

1、本项目分为四个包次,拟选用四家单位,每家单位负责一个包次的肥料供应及后续的服务工作。需要各投标单位供应**有机肥**,肥料的补贴价格是每吨480元。

序号	数量(吨)	补贴单价 (元/吨)	财政预算金额(万元)	资金占比
第一包	4844		232. 512	31.66%
第二包	4284	480	205. 632	28. 00%
第三包	3672		176. 256	24. 00%
第四包	2500		120.00	16. 34%
合计	15300	/	734. 4	100%

2、各投标单位将自行对肥料报价,并以此价格给有需求的农户供货,将货物配送至农户要求地点。采购人在审核如购销合同、自筹款发票及收款凭证等相关证明材料后,以每吨 480 元的价格补贴给该包次的中标单位,由农户支付给中标单位货物差额款项,即:

货物差额款项=(中标价格(元/吨)-480(元/吨))X配送数量(吨)

3、本项目各投标单位的报价请严格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需投标单位

对供应的肥料进行零售价报价。

为支持惠农政策,经市场调查,考察昌平区有机肥供应历史情况,昌平区内 类似项目有机肥的零售报价均在550-600(元/吨)。本项目报价自由,以往的 零售价格供各投标单位参考。

4、特别说明:由于本项目属于补贴性质,预算批复金额为补贴使用,所以各单位的报价总价应为补贴总价,综合零售单价中包含每吨的补贴金额和农户支付的部分(货物差额)。采购人支付给各投标单位的实际中标金额将以供肥实际发生的数量结算,违反采购人要求单价规定的,为未响应招标文件需求,属于"无效投标"。

投标单位在零售价报价中要综合考虑相关成本,如材料、生产、人工、仓储、管理、运费、后期服务费、检测费及税金等其他各项因素,以此来确定综合零售单价。(详见投标文件的要求格式)

在评审阶段,评审委员会应当对投标单位所报的"**综合零售单价**"作为价格 评审。

- 5、摘录部分适用法律与参考法律原文:
- 5-1、《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5-2、《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四条:经营者不得有下列不正当价格 行为:(二)在依法降价处理鲜活商品、季节性商品、积压商品等商品外,为了

排挤竞争对手或者独占市场,以低于成本的价格倾销,扰乱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 损害国家利益或者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

- 5-3、《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 也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 骗取中标。
- 5-4、《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五)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五、服务要求

1、中标单位尽心负责,供应达标优质的货物,提供周到的配套服务,满足农户的合理要求,不要产生冲突。

原则上供货服务期限为合同签署后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止。送至农户的肥料应当自送达之日起计算一年的质保期。

中标单位应当配合采购人,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 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合同金额 10%的履约保证金。如中标单位无法履约、 失责,或发生了其他符合处罚条件的情形,将根据给采购人或农户造成的直接/ 间接经济损失等据实扣除相关金额。

2、由于项目合同签署完后临近肥料使用旺季,需要各单位能够保证尽快、 及时满足农户的订货需求,在中标结果(中标公告)发布后 10 天内中标单位能 保证备足所投包次数量 30%的货物,在肥料使用旺季能够补充足够的货物以备农 户所需。

因此需要投标单位具备一定的仓储能力,至少有1000平米合格的肥料仓储

设施。

关于仓储设施的证明材料,由投标单位自行准备,如自有土地、租赁合同、 现场照片等。评审委员会有审查、辨别和决定的权利。

3、本项目中标单位确定后,由采购人公示中标单位信息及买肥联系人、肥料价格等信息。由农户自行联系订货,每个包次的中标单位**以该包次的总供给数量为上限**,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签署的合同要求,超过要求数量的订单不在本项目的补贴范围内。

若该包次的供货数量不足以满足农户新需求时,农户可选择本项目其他包次的肥料供应商。本项目采购人支付的补贴金额是以项目实际发生的数量为准,不能保证包次的预算金额可全部支付出去,要以农户实际订货为准。

- 4、中标单位在与采购人签署合同完成后备货期间,应当配合采购人进行宣 传工作,如分发本项目采购的宣传页(采购人负责制作)。
- 5、要求中标单位在收到农户订单后,需要明确多长时间供货、多少数量起送、保证送到什么位置等实际发生时的详细服务信息。希望各投标单位本着服务"三农"和奉献精神,能够据此**写出本次项目详细的应答服务方案和保证**,原则上不能耽误农户对肥料的需求,要根据实际情况方便农户使用。
- 6、中标单位根据订购、配送需求自行筹划批次,要求每一批配送时均应当 留存或附带该批次的检测报告,应当对所供货物质量负责。
- 7、中标单位与农户应当签订购销合同或配送单等材料,明确所供数量、肥料信息等内容,本项目的配送单模板详见需求附件 2,如采购人在后续过程中无另行安排或要求,中标单位在肥料配送的实施过程中应当使用此配送单模板。

中标单位应当留存好农户自付部分的收款证明,这将作为考察、监督和最终

结算的重要证明资料。

8、采购人与中标单位结算时,需要根据实际情况准备采购人合理要求的其他相关材料(以签署的合同要求为准),中标单位将以此为证明材料,统计汇总, 由采购人审核完毕后据实际发生数量支付补贴金额,直至全部补贴金额支付完毕。

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配送单、肥料的购销合同、开具的发票、收款证明以及配送照片。具体的要求以与采购人合同签署中的为准。

9、中标单位要保证给农户所供产品合格,满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签署的合同要求中的相关规定。中标单位要做到及时汇总统计发出的肥料信息,采购人会不定期询问工作进展,需中标单位及时响应,提供相关的服务,配合采购人工作的要求。

10、采购人在项目期间会对已配送的肥料进行随机抽查检测,抽检合格才是支付款项的前提条件;检验检测将由第三方检测单位负责,采购人对配送到位的肥料按照至少 1: 1500 的比例进行抽检,期间的所有检测费用需由中标单位支付,单个样品检测费约 2450 元(贰仟肆佰伍拾圆),以实际发生额为准; 各投标单位需要提前考虑到此费用,综合进行报价。

检测项目参照 NY/T 525-2021 执行。

对检测不合格的肥料,视情况的严重程度,按照"附件3《不合格产品处理办法》"和已签署的合同相关要求规定处理。

11、结合北京市生态农业和循环经济建设要求,本着"生态优先,政府引导"的倡导,通过实施有机肥购置补贴,带动本市种养农业废弃物循环利用,提高重点区域耕地肥力和质量水平,目标要求补贴区内每年每亩土壤有机质含量平均提升 0.05g/kg-0.1g/kg;目标要求年处理本市畜禽类粪便等农业废弃物 40 万方

以上。

通过有机肥购置补贴政策引导,实现本地畜禽粪便等农业废弃物就地、就近 资源化利用,促进有机肥替代部分化肥,持续推进农业生态环境改善。

因此,供应商结合自身实际,倡导建设循环绿色经济产业链,可结合现有生产需求或拟建设方案积极响应,自拟可实现的工作方案。

附件 1: 特摘录 NY/T 525-2021 部分内容,请各投标单位自行寻找全文标准。

ICS 65.080 CCS B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

NY/T 525-2021

代替 NY 525-2012

有机肥料

Organic fertilizer

2021-05-07 发布

2021-06-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发布

4 要求

4.1 原料

有机肥料生产原料应遵循"安全、卫生、稳定、有效"的基本原则,原料按目录分类管理,分为适用类、评估类和禁用类。优先选用附录 A 中的适用类原料;禁止选用粉煤灰、钢渣、污泥、生活垃圾(经分类陈化后的厨余废弃物除外)、含有外来入侵物种的物料和法律法规禁止的物料等存在安全隐患的禁用类原料;其余为评估类原料。如选择附录 B 中的评估类原料,须进行安全评估并通过安全性评价后才能用于有机肥料生产。

4.2 产品

4.2.1 外观

外观均匀,粉状或颗粒状,无恶臭。目视、鼻嗅测定。

4.2.2 技术指标

有机肥料的技术指标应符合表1的要求。

表 1 有机肥料技术指标要求及检测方法

项 日	指 标	检测方法
有机质的质量分数(以烘干基计),%	≥30	按照附录C的规定执行
总养分(N+P2O5+K2O)的质量分数(以烘干基计),%	≥4.0	按照附录 D的规定执行
水分(鲜样)的质量分数,%	€30	按照 GB/T 8576 的规定执行
酸碱度(pH)	5.5~8.5	按照附录E的规定执行
种子发芽指数(GI),%	≥70	按照附录F的规定执行
机械杂质的质量分数,%	≤0.5	按照附录G的规定执行

4.2.3 限量指标

有机肥料限量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要求。

表 2 有机肥料限量指标要求及检测方法

項 目	指标	检测方法
总砷(As),mg/kg	€15	
总汞(Hg),mg/kg	€2	
总铅(Pb),mg/kg	€50	按照 NY/T 1978 的规定执行。以烘干基计算
总镉(Cd),mg/kg	€3	
总铬(Cr), mg/kg	€150	
粪大肠菌群数,个/g	≤100	按照 GB/T 19524.1 的规定执行
蛔虫卵死亡率,%	≥95	按照 GB/T 19524. 2 的规定执行
氯离子的质量分数,%		按照 GB/T 15063-2020 附录 B的规定执行
杂草种子活性,株/kg	_	按照附录日的规定执行

6 包装、标识、运输和储存

- 6.1 有机肥料应用覆膜编织袋或塑料编织袋衬聚乙烯内袋包装。每袋净含量 50~kg、40~kg、25~kg、10~kg,平均每袋净含量不得低于 50.0~kg、40.0~kg、25.0~kg、10.0~kg。产品包装规格也可由供需双方协商,接双方合同规定执行。
- 6.2 有机肥料包装袋上应注明产品通用名称、商标、包装规格、净含量、主要原料名称(质量分数≥5%,以 鲜基计)、有机质含量、总养分含量及单一养分含量、企业名称、生产地址、联系方式、批号或生产日期、肥料 登记证号、执行标准号等,建议标注二维码。其余按照 GB 18382 的规定执行。
- 6.3 氯离子的质量分数的标明值。当产品中氯离子的质量分数≥2.0%时进行标注。
- 6.4 杂草种子活性的标明值。应注明产品中杂草种子活性的标明值。
- 6.5 产品不得含有国家明令禁止的添加物或添加成分。
- 6.6 若加入或标示含有其他添加物,生产者应有足够的证据,证明添加物安全有效。应标明添加物的名称和含量,不得将添加物的含量与养分相加。
- 6.7 有机肥料应储存于阴凉、通风干燥处,在运输过程中应防潮、防晒、防破裂。

附 录 A (规范性) 有机肥料生产原料适用类目录

有机肥料生产原料适用类目录见表 A.1。

表 A. 1 有机肥料生产原料适用类目录

原料种类	原料名称
	谷、麦及薯类等作物秸秆 豆类作物秸秆
种植业废弃物	油料作物秸秆 同艺及其他作物秸秆 林草废弃物
养殖业废弃物	畜禽粪尿及畜禽圈舍垫料(植物类) 废饲料
加工业废弃物	麸皮、稻壳、菜籽饼、人豆饼、花生饼、芝麻饼、油类饼、棉籽饼、茶籽饼等种植业加工过程中产物
天然原料	草炭、泥炭、含腐殖酸的褐煤等

原料种类	原料名称			
种植业废弃物	谷、麦、薯类、豆类、油料、园艺等作物秸秆;林草废弃物			
养殖业废弃物	畜禽粪尿及畜禽圈舍垫料(植物类)			
加工业废弃物	麸皮、谷壳、菜籽粕、大豆饼、花生饼、芝麻饼、油葵饼、棉籽饼、 茶籽饼等种植业加工过程中的副产品			
天然原料	草炭、泥炭、含腐植酸的褐煤等			

(以 NY/T 525-2021 文件原文为准)

附 录 B (规范性) 评估类原料安全性评价要求

有机肥料生产评估类原料安全性评价要求见表 B. 1。

表 B. 1 有机肥料生产评估类原料安全性评价要求

序号	原料名称	安全性评价指标	佐证材料
1	植物源性中药造	重金属、抗生素、所用有机浸提剂 含量等	有机浸提剂说明、检测报告 等
2	厨余废弃物(经分类和陈化)	盐分、油脂、蛋白质代谢产物(胺 类)、黄曲霉素、种子发芽指数等	处理工艺(脱盐、脱油、固液 分离等)说明、检测报告等
3	骨胶提取后剩余的骨粉	化学萃取剂品种和含量等	化学萃取剂说明、检测报告 等
4	蚯蚓粪	重金属含量等	养殖原料说明、检测报告等
5	食品及饮料加工有机废弃物(酒糟、酱油糟、醋糟、味精渣、酱糖、酵母渍、薯渣、玉米 渣、糖渣、果渣、食用菌渣等)	盐分、重金属含量等	生产工艺(包括化学添加剂的种类和含量)说明、检测报告等
6	糠醛渣	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	检测报告等
7	水产养殖废弃物(鱼杂类、蛏子、鱼类、贝杂 类、海藻类、海松、海带、蛤蜊皮、海草、海绵、 蕴草、苔条等)	盐分、重金属含量等	生产工艺说明、检测报告等
8	沼渣/液(限种植业、养殖业、食品及饮料加工业)	盐分、重金属含量等	生产工艺说明、检测报告等

注1: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料、成品全项检测报告,产品对土壤、作物、生物、微生物、地下水、地表水等农业生态环境的安全性影响评价资料,原料无害化处理、生产工艺措施及认证等。

注2:生产抗生素的植物源性中药渣、未经分类和陈化处理的厨余废弃物、以污泥为饵料的蚯蚓粪、以污泥为原料的沼渣 沼液不属于评估类原料,属于禁用类原料。

配送单(模板)

编号:

项目名称			昌平区推广应原	用有机肥(区级	() 项目	
配送企业						
收货单位				收货人		
收货地址				联系电话		
	产品明细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数量 (吨)	收款金额(元)	
是否抽检 是(油检》	人:时间:年月	月日) / 否		
收货人签字			收货日期	 	三 月 日	

一式三份, 配送企业、项目管理单位、收货单位各一份

《不合格产品处理办法》

第一条 有机质、总养分或 pH 值不合格的肥料产品尚未施用的,由相应供肥企业负责召回同批次产品,所产生的费用均由企业承担。

第二条 有机质、总养分或 pH 值不合格的肥料产品已经施用无法召回的,供肥企业应重新配送与该批次数量相等的合格产品,由此所产生的损失和费用均由企业承担。

第三条 在第二条所列情况下,昌平区耕保站将对重新配送的产品进行二次抽检,供肥企业应承担二次抽检费用。如该供肥企业无法重新配送的,昌平区耕保站可向本项目其他中标企业追加采购,则该批次的肥料补贴款及补贴对象自付款均支付给最终实际供肥企业。

第四条 因施用不合格产品所造成的损失,由补贴对象与供肥企业协商补偿事宜,昌平区耕保站负有监督管理职责。

第五条 水分、机械杂质质量分数、种子发芽指数、蛔虫 卵死亡率或粪大肠菌群数指标不合格的产品,由补贴对象与 供肥企业协商调解,昌平区耕保站负有监督管理职责。

第六条 如经查出肥料产品的重金属含量(砷、汞、铅、镉、铬)不合格,昌平区耕保站将拒付该供肥企业全部补贴款,并取消其供肥资格,报执法部门立案调查。因此所造成

的损失全部由相应供肥企业承担,昌平区耕保站及补贴对象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七条 发生复议情况: 复议所产生的取样及检测费用由提出申请者承担。

第八条本项目肥料执行标准: 有机肥执行 NY/T 525-2021。

第六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购销合同

甲方:

联系人:

通讯地址:

联系方式:

乙方:

联系人:

通讯地址:

联系方式:

甲方就【昌平区推广应用有机肥(区级)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经项目评审委员会评定,确定乙方为第包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友好协商相互信任的原则,就乙方根据甲方需求,向农户供应有机肥,并提供配套服务等相关事宜,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一、合同概括

- 1、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及甲方需求向农户供应有机肥,甲方向乙方支付有机肥补贴。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供应有机肥的数量上限为【】吨,乙方供货数量超出上限或不足的,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 (1)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供货数量超出上限的,乙方按照本合同约 定的综合零售单价直接向农户收取货款,甲方不再给予补贴。
- (2)因其他招标包次供货数量不足,经甲乙双方协商,需要增加供货数量的,甲方在双方协商重新确定的供货数量上限范围内根据乙方实际供货数量据实结算补贴金额。
 - (3) 如乙方供货数量不足的,农户有权在供货数量上限范围内向其他供货

商进行采购,乙方不得就此向甲方提出异议或追究农户及其他第三方责任。

2、合同有效期: 自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2023年11月30日止。

二、合同价款及其支付方式

- 1、本合同项下有机肥综合零售单价为¥【】元/吨,其中,甲方补贴金额为 ¥【480】元/吨,农户自行支付金额为¥【】元/吨。前述单价已综合考虑相关成 本,包括但不限于材料、生产、人工、仓储、管理、运费、后期服务费、检测费 及税金等各项因素,除此之外,乙方不得向甲方或农户主张其他任何费用。
- 2、甲乙双方在本合同约定的供应期限及有机肥供应上限范围内,根据乙方实际提供的经验收合格的有机肥数量据实结算补贴金额。乙方供应有机肥达到数量达到上限时,甲方所需支付的补贴金额总计为¥【】元(大写:人民币【】元),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有机肥差额款项由订购的农户向乙方支付。

有机肥差额款项=(中标价格(元/吨)-480(元/吨))X配送数量(吨)

3、甲乙双方结算时,乙方应根据实际情况及甲方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及补贴结算申请单,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证明材料及申请单提出异议的,乙方应当及时进行整改,否则,甲方有权暂不付款。最终以甲方认可的乙方实际供货数量进行结算。

上述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经农户签字确认的配送单、与农户签署的肥料购销合同、发票、收款证明以及配送照片等,具体以甲方要求为准。

支付方式: 乙方交付全部有机肥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双方完成结算后,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一次性付清甲方应支付的补贴费用。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行:

银行账号:

- 4、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否则甲方有 权暂不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 5、如因财政拨款延期等原因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乙方应予谅解,并保证 不就此向甲方追究任何责任。

三、履约保证金

- 1、本合同签署后【】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相当于合同金额 5%的履约保证金,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为:。
- 2、本合同项下履约保证金将作为乙方切实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条款履行及遵守自己义务的保证。如乙方存在违约情形,将根据给甲方或农户造成的直接/间接经济损失等据实直接扣除相关金额。
 - 3、本合同项下履约保证金用于以下用途:
 - (1) 抵扣乙方因违反本合同及双方其他约定而应支付的违约金;
- (2) 抵扣乙方因违反本合同及双方其他约定而应赔偿甲方或第三方的相关 损失;
 - (3) 作为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的担保。
- 4、履约保证金发生抵扣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要求补足履约保证金的书面 通知之日起七日内补足,否则,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应补足金额的万分之五向 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亦有权即时解除本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回。
- 5、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无权主张以该履约保证金抵偿其在本合同项下对甲方或农户应当承担的义务,亦无权将该履约保证金的权利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 6、本合同约定的供货期限届满后,甲乙双方结清所有应付之费用后,甲方该履约保证金无息退回乙方。

四、交货、包装及验收

- 1、交货地点: 北京市昌平区,具体以甲方指定地点为准
- 2、交货时间: 乙方自行与订购的农户协商一致
- 3、乙方免费将有机肥运至甲方或订购农户指定的交货地点,因运输、装卸、搬运所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 4、有机肥包装应符合国家、北京市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及相关行业标准,以保证有机肥在运输过程中不受损伤。有机肥经甲方验收合格并接收前损毁、灭失的风险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尽到妥善维护的义务。由于包装不当或其他原因造成有机肥在装卸、运输、仓储过程中有任何损坏或丢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 5、乙方除提供有机肥外,还应提供完整技术资料。如:产品合格证、使用 说明书以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 6、有机肥到达交货地点后应当确认包装的完好性,乙方负责分发给订购的农户,做好照片记录。若发现有机肥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或订购农户有权拒收或要求乙方限期退换,乙方负责补齐,交货时间不予顺延,由此引起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 7、如订购的农户在实际使用过程中发现有机肥存在隐蔽瑕疵,或未通过检验检测,甲方有权在发现有机肥隐蔽瑕疵之日起一年内向乙方主张权利,该权利主张不受质量保证期的限制。

五、产品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 1、乙方应保证有机肥为全新、合格产品,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的质量、规格、性能、技术规范等要求。
- 2、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有机肥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 说明书的性能。在有机肥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加工工艺或材料的缺陷 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承担质保责任。
- 3、乙方所售有机肥应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进行制造和检验,乙方应向 甲方提供质量检验等机构出具的质量合格证明。
- 4、有机肥经甲方验收之日起【6】个月内,如果甲方发现有机肥内在的、非显而易见的损坏,或者有机肥质量与合同约定不符,或者在质保期内证实有机肥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者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全新有机肥。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10 日内将有缺陷的有机肥免费更换为全新、合格且符合甲方要求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 5、质保期为【】年,起始时间为有机肥运至甲方或订购农户指定的交货地点并接收之日。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在质保期内,乙方应按照甲方或订购农户的要求对质量不合格肥料进行更换、退货,具体以招标文件需求部分附件【3】《不合格产品处理办法》的要求为准。
- 6、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在接到甲方更换有机肥的通知后及时响应处理;否则,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供货,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给甲方或其他第三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 24 小时联系电话: 【 】。

六、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不定期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乙方应及时响应,提供相关的服

- 务,配合甲方的工作要求。
- 2、甲方在本合同约定的供货期间,对已配送的肥料按照至少 1: 1500 的比例进行随机抽查检测,检验检测工作由甲方的委托第三方检测单位负责,所有检测费用需由乙方支付,相关款项已经包含在其投标报价中,甲方无需另行支付。对检测不合格的肥料,视情况的严重程度,按照招标文件需求部分附件【3】《不合格产品处理办法》处理。
- 3、乙方应具备完成本合同项下各项工作所需的法定资质,乙方工作人员应 具备完成本合同项下各项工作内容的相应资质及工作经验,无条件遵守甲方的各 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的管理。
- 4、乙方全面承担有机肥运输、装卸等各个过程中的安全责任,严格执行操作规范,必要时应于现场设置围栏、警示牌,或其他安全警戒防护措施,避免造成甲方、乙方、第三方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否则,由乙方负责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全部损失。
- 5、乙方负责自行准备完成本合同项下工作所需的全部工具、设备等(包括 但不限于机器设备、零部件、围挡设施及安全防护用品用具)。
- 6、乙方应为其工作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如在运输、装卸过程中造成工作人员或其他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 全部赔偿责任。
- 7、乙方应确保本合同项下全部有机肥符合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无论何时,因乙方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任何一方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 8、乙方承诺本合同项下采购的有机肥不存在侵犯第三知识产权的情况,否则乙方自行承担相应的经济、法律责任。
- 9、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部分或全部工作以任何 形式交由第三方完成。
- 10、乙方指派【 】为负责人,负责与本合同履行相关事宜的处理,包括: 供货、运输、装卸等工作及其他事宜。
- 11、本合同签署后,乙方应保证尽快、及时满足农户的订货需求,在肥料使 用旺季能够补充足够的货物以备农户所需。
 - 12、本合同签署后备货期间,乙方应当配合甲方进行有机肥相关宣传工作,

包括但不限于分发本项目采购的宣传页等。

- 13、本合同签署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详细的应答服务方案,并保证根据方案的规定进行供货。乙方在收到农户订单后,应当明确供货时间、起送数量、送货位置等实际供货详细服务信息,避免耽误农户使用肥料。
- 14、乙方根据订购、配送需求自行筹划批次,每一批配送时均应当留存或附 带该批次的检测报告,应当对所供货物质量负责。
- 15、乙方应与农户签订购销合同、配送单等材料,明确所供数量、肥料信息 等内容。
- 16、农户订购后,乙方按照农户要求将有机肥配送至指定地点,完成本项目的所需相关服务工作,配合甲方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有机肥应符合使用标准或通过检验检测,乙方还应配合完成财政评审。
- 17、乙方应依法、依规、依约向农户供应肥料,避免因肥料供应与农户产生 争议纠纷,否则,乙方负责自行解决;如因此给甲方造成负面社会舆论或不利后 果的,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七、违约责任

- 1、甲、乙双方均应当全面履行本合同项下约定义务,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或履行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的,即视为违约。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补贴金额总额【20】%的违约金,并另行赔偿因此给甲方、农户或其他第三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乙方拒不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或擅自解除本合同,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补贴,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补贴金额总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另行赔偿因此给甲方、农户或其他第三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3、乙方交付的有机肥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存在质量问题的,因此导致甲方或第三方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拒绝付款,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补贴金额总额的【20】%违约金,并另行赔偿因此给甲方、农户或其他第三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4、若乙方不能按约定时间交付有机肥的,应根据与农户签订的购销合同承担违约责任,与农户签订的购销合同未约定违约责任或违约金低于以下约定的,按照以下约定执行:除不可抗力外,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本合同补贴金额总额的【20】%向农户支付违约金;乙方延期交货超过【30】日的,农户有权单方解

除与乙方签署的购销合同并拒绝付款,同时乙方应按与农户签署的购销合同的总额的【20】%向农户支付违约金,并另行赔偿因此给甲方、农户或其他第三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5、如甲方随机抽查检测的肥料不合格且乙方拒不进行退换或退换【1】次后仍不合格的或检测合格率低于【95】%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拒绝付款,同时乙方应按本合同补贴金额总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农户及其他第三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6、乙方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擅自将本合同项下部分或全部工作以任何 形式交由第三方完成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 合同补贴金额总额【20】%的违约金,并另行赔偿甲方、农户及其他第三方因此 造成的全部损失。
- 7、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依法依规严肃处理,乙 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补贴金额总额【20】%的违约金,并另行赔偿甲方、 农户及其他第三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 (1) 涉嫌弄虚作假, 骗取补贴资金, 违法违规的:
 - (2) 肥料产品质量未达标且未及时更换或退货的;
 - (3) 肥料产品并非乙方自行生产的;
 - (4) 销售假冒伪劣肥料产品的。
- 8、甲方有权从应向乙方支付的补贴金额中直接扣除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及其他费用,不足部分,由乙方补足。
- 9、本合同所称"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间接经济损失以及守约方为实现权利而支出的公证费、律师费、诉讼费等费用。

八、免责条款

本合同因不可抗力而无法履行时,双方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处理。当以上提及的不可抗力发生时,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并在十四日内将负责该方面事情的当地有关机构的特发事件的证明交给甲方,处在该种形势下,乙方仍要尽力发货。

九、合同的解除和变更

当合同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由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行签署协议,在 新协议未达成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十、合同纠纷的解决

- 1、若因合同履行发生纠纷的,甲乙双方应本着互谅互让、互相尊重、和平 友好的原则协商解决。
- 2、若双方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 院提起诉讼。

十一、附则

- 1、本合同一式【7】份,甲方持【4】份,乙方持【3】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约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 3、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应协商解决,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4、本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签订时间 年月日 签订时间 年月日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如招标文件中属于实质性格式且要求"投标人名称(加盖电子公章)"处应当先如实填写投标人的名称后并加盖公章,**否则响应无效。**

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 4、提醒:对本项目而言,规范的项目信息如下表所示:

各分包的 名称	各分包项目的 项目编号/包号
昌平区推广应用有机肥(区级)项目(第二包)	ZYZB-2023-498-02

为减少争议,投标文件格式部分的相应位置请填写上述标准写法。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 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 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	称(加盖公	章):	
		日期	:年_	月	日
说明:	供应商承诺不实的,	依据《政府采购法》	第七十七条	"提供虚假	材料谋取
中标、	成交的"有关规定引	予以处理。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实质性格式)

说明:

- (1) 当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本项目**整体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 (2)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 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 (3)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里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友展官埋办法》(则库
(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人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
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
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
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
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口 别: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有)(实质性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3 如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非实质性格式)

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政策详见《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2-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本项目不适用)

□小微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 _	(采购人或采购	构代理机构)_				
5	我单位参加贵卓	单位组织招标的项	页目编号为	的项	目(填写招标项目	目名称)中
包(填写包号)的扩	召标。拟签订分包	包合同的单位	情况如下表所示,	我单位承诺一旦	且在该项目中获得
购销	合同将按下表质	听列情况进行分包	2,同时承诺	分包承担主体不再	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 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 主体类型 (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 合同内容	拟分包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 预算金额的 比例(%)
		口由刑念心				

					_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司	音).		
,		νнш. Д -	Ŧ/•		-
	口	期:	午	н і	\exists
	H	州:	·+	/	_

说明:

2

(1) 本表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填写,非因"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进行的分包请按照《拟分包情况说明(类型二)》要求填写。

合计:

-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 (3) 投标人与上述拟分包承担主体签署的《分包意向协议》后附。

附: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

甲方(投标人):	
乙方(拟分包单位):	
甲方承诺,一旦在(招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	:) 招标项目中获得购销
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	
2. 分包金额:, 该金额占该采购包预算总金额的比例为_	%。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	成交, 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口钿	年 日 口

说明: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 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3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联合协议(如有)(本项目不适用)

联合协议

	、及就"(项目名称)"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
宜,经	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由牵头,、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
	工作。
Ξ,	为本次投标工作的牵头人,联合体以牵头人的名义参加投标,联合体成交后,
	联合体各方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购销合同约定的事项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	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
	托书》 。
四、	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五、	负责,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六、	负责,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	负责(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八、	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
	成员分别列明):
	(1)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元;
	(2)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元;
	(⋯)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元。
九、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
	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	其他约定(如有):。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本协议自动终
ıŁ.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联合体成员	名称:		
盖章:	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不得分别签署协议书。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须具有制造供应有机肥的能力,具有省级及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机肥"《肥料登记证》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标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组织
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这	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	邻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	示并承诺如下:
(1) 本投标有效期为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	日起个日历日。
(2) 除合同条款及采	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	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
部要求。		
(3) 我方已提供的全	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	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
果。		
(4) 如我方中标,我	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	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
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等	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在	与):。	
3.是否外商投资:□是	<u>:口否</u> 。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	E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电话	电子函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u> </u>	
日期:年	月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
位负责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	万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
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 投标文
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0
委托期限: 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	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	印鉴):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	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 正反面 复印件	:

说明:

-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招标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投标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	几构:		
兹证明,			
姓名:性别:	_年龄: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	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	立负责人)有效期内的具	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芦):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	f人)(签字或签章或F	印鉴):	
日期:年	月日		

3 开标一览表 (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į	No. 44	投标	报价	
序号	报价项目	大写	小写	备注与说明
1	补贴单价(元/吨)	肆佰捌拾元整	480	补贴单价
2	数量(吨)			填写各包数量
3	补贴总价(元)			即合同签订金额、中标金额。但最终支付应以实际供货数量为准。
4	零售价报价单价 (元/吨)			综合考虑各项成本,并以此价格给农户供货,参与价格评审。 零售单价超出补贴单价部分由农户支付,超出部分不计入投标总价。
	货物制造商名称(品牌)			

- 注: 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 3.零售价格**由补贴金额 480 元和农户支付部分一起组成**,为支持惠农政策, 各投标单位应当保证中标后以此零售价格金额给农户供货。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	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吨)	税金 (元)	含税价 (元/吨)	备注/说明
1					
2					
3					
零售价	报价单价合计(元/吋				

- 注: 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 4.只针对"零售价报价单价"(例如:原料、运输、人工费等)的组价进行分析。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	章):		
日期:	_年	_月	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	项目编号/包号:				
对本项	目合同条款	的偏离情况(请)	进行勾选):		
1 - 1		离,仅勾选无偏离	• • •		
□有偏		离,则应在本表中	对偏离项逐一列!	明)	T
	招标文件				
序号	条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页码)				
注:					
	全国条款中的	的所有要求, 除本	表所列明的所有係	。 扁离外,均视作供应商	百二对
	和响应。	1// 11 240 1401	-0		ŭ □\\13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i>□ / y</i> 4 •	H/9,11H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ĸ: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投标无效。**
-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	(加盖を	(章):		
日期:	_年	月	目	

7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7-1、《以零售价格为最终供货价格、不含污泥的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本单位郑重承诺,理解本项目购买肥料为补贴性质,为实惠农户,支持惠农政策,将按照投标文件中的"零售价格"为最终供货价格提供给农户使用,绝不任意加价。

我方保证履行上述要求,如有违反规定,愿意承担采购人的处罚处理和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同时保证货物中不含污泥,如有违反,一经发现,愿意服从采购人的任何严肃处理。

特此承	诺	!
-----	---	---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	·章):		
日期:	年	月	日	

7-2、货物清单与有机肥成分构成(实质性格式)

《货物清单与有机肥成分构成》

项目编	扁号/包号:	项目名称:				
	T	<u> </u>	Г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单位	主要成分	其他添加材料	其它
		〈章):				
期:	年	月	日			

注: 各项货物详细技术性能应在技术部分另页描述,成分介绍也可以自拟材料。

7-3、计划供货的商品包装袋图样(实质性内容)

7-4、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8 项目业绩证明

《项目业绩证明》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联系方式	是否有用户 反馈意见

说明:

- 1、供应商需要提供能够证明上述业绩真实性的合同复印件,合同复印件中 必须至少包括合同的首页、内容页、签字盖章页;尽可能明确落款时间与生效时 间,供应商应在不涉及商业秘密的前提下尽可能提供详细的合同复印件内容。
 - 2、所有合同复印件应清晰,并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 3、上述业绩中,如有业主或主管部门的书面评价意见请一并提供;
 - 4、项目业绩是指近三年类似业绩(2020年7月6日-2023年7月5日)

投标人名称	(加盖电	子公章):	:		
日期:	年	月	E	3	

9 技术部分

说明:请根据本项目的需求,参照评审打分要求,自行编写实施(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硬件设施与设备;
- 2. 研发生产能力与原料;
- 3. 仓储能力;
- 4. 实施组织方案;
- 5. 售后服务;
- 6. 质量保证预案;
- 7. 配送专项方案。

10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十小瓜	労気係り	白丁7	(俗八)			
致:	中钰招	吊标有限	2公司							
	我们在	贵公司]组织的_			页目	(招标编号	글:)	采购
中君	F中标,	我们係	保证在领耳	双中标通	知书的同	司时,	按招标文	件中规定	的收费相	示准和
贵么	司可接	受的支	(付方式,	向贵公司	司一次性	上支付	寸应当交纳	的中标原	服务费用	0
	特」	此承诺	!							

承诺方名称:
承诺方公章: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日期:

以下文件为重要的参考资料,投标人不必编制在其 投标文件中。

附件1: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 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

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

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 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 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 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 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

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 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